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152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林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此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，如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9400號確定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換發之本院95年度執字第45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業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此免責裁定並已於114年1月11日確定。前開事實，業經債務人提出相關裁定影本，並經執行人員調閱前述清算事件公示資料查核無誤。而系爭裁定上所載之債權，其成立時間顯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自屬清算債權。此債權既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，依前開說明，當應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而不得逕對債務

01 人強制執行。本件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